DEC052017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A-A-S- 日期：2017年12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医生，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寻求移民签证申请。此外，他寻求豁免美国雇主提供工作邀约的要求，即“ 国家利益 ”豁免。该法第203(b)(2)(B)(ii)条规定，此类豁免应给予符合若干条件的医生，包括该个人将在医疗专业人员短缺的地区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批准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然而，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移民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时如其所声称的那样与 存在雇主-雇员关系。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寻求在 就业的意图。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1

该事项现因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主张其在提交申请时并未对重大事实进行故意虚假陈述。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并将部分准许重新开案动议、部分驳回。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要求，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以下顺序框架：

1 见 Matter of A-A-S-, ID# 462626 (AAO June 22, 2017)。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工作邀约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在符合第(ii)项的前提下，司法部长2在其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第(A)项关于外国人在美国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ii) 在短缺地区或退伍军人设施工作的医生。

(I) 一般规定。对于已根据第(A)项为其提交优先类别申请的任何外籍医生，司法部长应依据第(i)项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

(aa) 该外籍医生同意在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部长指定的医疗专业人员短缺的一个或多个地区，或在退伍军人事务部部长管辖下的医疗机构，全职从事医生工作；且

(bb) 联邦机构或任何州的公共卫生部门此前已认定该外籍医生在此类地区或此类机构的工作符合公共利益。

2 依据2002年《国土安全法》（“ HSA ”）第1517条，Pub. L. No. 107-296, 116 Stat. 2135, 2311（编于6 U.S.C. § 557 (2012)），该法条款中描述由HSA从司法部长或其他司法部官员移交至国土安全部的职能时，凡提及司法部长“ 应视为指 ”国土安全部部长。另见6 U.S.C. § 542注（2012）；8 U.S.C. § 1551注（2012）。

。

Matter of A-A-S-

8 C.F.R. § 204.12的实施细则规定，医生必须同意全职工作累计五年，并规定了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举证要求。具体而言，如本案相关，8 C.F.R. § 204.12(c)(1)规定，申请人必须随申请提交与其预期就业安排有关的证据，无论是作为“ 雇员 ”还是通过其“ 自己的执业 ”。如果该医生将成为雇员，则须提交涵盖所需五年临床医疗执业期的全职雇佣合同，或来自退伍军人机构的雇佣承诺函。合同或函件必须是在申请提交日期前六个月内签发并注明日期的。8 C.F.R. § 204.12(c)(1)(i)。或者，如果该医生将建立自己的执业，则须提供宣誓声明，承诺在所需期间全职从事临床医学执业，并描述其为建立该执业已采取或打算实际采取的步骤。8 C.F.R. § 204.12(c)(1)(ii)。

二、分析

A. 程序背景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于2007年9月提交了表格 I-140 申请，声明其打算作为 的雇员全职从事临床医疗执业累计五年。他提供了一份全职雇佣合同副本，日期为2006年11月14日，由其兄弟 代表 签署。2009年11月，主任批准了该申请。

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时持有授权其在 就业的H-1B身份。3 2013年10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撤销了H-1B申请，认定申请人是 的唯一所有者和成员，因此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是与申请人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美国雇主，而这是H-1B法规和劳工条件申请声明所要求的。

在H-1B申请被撤销后，主任发送了撤销本申请的意向通知（NOIR）。主任解释说，申请人曾声明其将依据8 C.F.R. § 204.12(c)(1)(i)成为 的雇员，且由于USCIS已认定不存在此类雇佣关系，表格 I-140 申请将被撤销。主任还认定，申请人“ 在提交由未经授权签署人签署的与 的雇佣合同时，故意虚假陈述其寻求在 就业的意图。”

申请人对NOIR作出回应，主任随后撤销了表格 I-140 的批准。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主任的决定，确认其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8 C.F.R. § 204.12(c)(1)(i)证明其作为 雇员的资格。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雇主-雇员关系

3 申请人是表格 I-129 非移民工人申请（批准通知 I）的受益人，该申请由 提交。

。

Matter of A-A-S-

在提交时与 存在该关系，因为他未能证明该公司将对其工作行使控制权。我们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在提交申请前六个月内签发并注明日期且对所需五年期有效的雇佣合同，也未证明其在提交时是 的“ 雇员 ”。此外，针对申请人关于他“ 本可以同样轻松地 ”提交所需证据以证明依据8 C.F.R. § 204.12(c)(1)(ii)的自雇的主张，我们解释说，他未提供此类证据，因此未能证明其满足移民福利的初始提交要求，无论是作为雇员还是作为自雇工作者。

最后，我们认定申请人“ 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没有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 有权代表 签署，因此提交由其签署的合同不构成故意虚假陈述。

在随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对我们关于其医生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认定提出异议。申请人在动议中涉及的唯一问题是，其是否通过提交由未经授权签署人签署的雇佣合同，故意虚假陈述其寻求在 就业的意图。因此，我们将把分析限于该问题。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他并未对重大事实进行故意虚假陈述，因为他善意地相信“ 其如此授权签署权限的合法性，以及所提交的雇主/雇员安排的合法性 ”。他坚持认为“ 一名公司董事过去一直、并且继续有权代表[已隐去]签署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他在起草[已隐去]公司经营协议及其雇佣合同时遵循了前任律师的建议。此外，申请人声称记录显示他和[已隐去]都真诚且真实地“ 相信任命[已隐去]代表公司签署的合法性…… ”。他引用了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和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这两案将“ 故意 ”一词定义为明知且有意，以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以支持[已隐去]有权代表[已隐去]签署雇佣合同的主张。他部分提供了一份宣誓书，其中他具体证明，他以[已隐去]唯一成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指定[已隐去]一名董事为授权签署人。该动议还包括[已隐去]重新提交的宣誓书，表明她此前曾就本申请代表申请人。她进一步证明：“ 我们纳入了[申请人]与[已隐去]的合同，以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由[已隐去]代表公司签署，作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经[申请人]作为公司负责人授权。 ”最后，[已隐去]陈述称“ 仅仅因为所主张的关系不符合雇主/雇员的法定定义 ”并不构成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依据。

。

Matter of A-A-S-

不符合雇主/雇员的法定定义 ”并不构成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依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提供了其2007年至2016年的[已隐去]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虽然该证据不能依据8 C.F.R. § 204.12(c)(1)(i)确立其作为[已隐去]雇员的资格，但我们认为新证据与记录中已有文件相结合，足以证明申请人并未通过提供由[已隐去]签署的合同而进行故意虚假陈述。因此，我们撤回就本申请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4

C. 复议动议

申请人在其复议动议中的论点仅限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而如上所述，我们基于新证据正在撤回该认定。因此，复议动议已无实际意义。无论如何，动议中的论点并未证明我们的上诉裁定是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该动议也未证明我们的最新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面前的证据是错误的。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并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确立其符合8 C.F.R. § 204.12(c)(1)(i)的要求以证明其符合医生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但是，就本申请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予以撤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部分获准，部分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A-S-, ID# 800888 (AAO Dec. 5, 2017)

4 我们的认定仅涉及面前的申请，我们不对涉及申请人的任何其他程序中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证据作出任何裁定。在其他程序中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可能使申请人不准进入美国。“ 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该法]下提供的其他利益，均不准入境。 ”该法第212(a)(6)(C)条。在本签证申请的语境下，我们的裁定是一项“ 事实认定 ”，而非入境准许裁定。